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1 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幹事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 1 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簽訂契約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約僱人員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308 號）
- 六、月支薪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僱用（折合新臺幣 36,316 元）計酬給付。
（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 七、公告時間、網站：自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起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止，於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等網站公告。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三）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可使用 excel 彙整各式報表及公文系統操作）。
- 九、工作項目：
 - （一）協辦教學組辦理教師缺代課、補課、調課事宜（分發代課、調課單）
 - （二）協助教室日誌訂製
 - （三）協助辦理教學組研習活動
 - （四）行事曆彙編及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 （五）各類考試命題之通知及試題之催繳印製、標準答案收取
 - （六）各類考試事務工作（試卷送印、分裝、存檔上架）及定考完畢後續處理工作（整理考卷、掃描）
 - （七）協助各科抽查作業表格之製作及結果之統計裝訂
 - （八）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之試務業務
 - （九）編製兼代課鐘點費清冊
 - （十）協辦教學組各項活動場地佈置、資料準備及彙整

(十一)支援其他各組工作事項

(十二)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時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1. 甄選報名表(含簡要自述及貼妥最近一年內正面 2 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具結書。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6.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如退伍令、免役證明、個人專長證照、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

(二)若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聯絡電話：04-27057587 分機 710、711 (教務處)；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 750 (人事室)。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方式：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將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報名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二)甄選時間、地點：於面試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學經歷正本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名單將於面試後翌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錄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並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本校標準，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三、其他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約僱幹事(職務代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檢附 2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現職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目前是否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經歷	曾服務公司、機關或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檢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及近三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照片1張)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如退伍令、免役證明、個人專長證照、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				
報考人：_____ (請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簡要自述

姓名	編號	(報考人免填)
個人專長		
個人興趣、特質		
工作理念		
自我期許		
其他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約
僱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